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上限) (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4,200	0.83%	2,929.88	0.4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0.26%	995.19	0.13%
		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	800	0.16%	515.44	0.07%
		深圳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2,600	0.51%	1,842.89	0.25%
采购燃料和动力	水、电、汽费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800	35.00%	291.35	12.37%
销售产品	产品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00	1.11%	17.12	0.004%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00	0.02%	13.21	0.003%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2%	77.70	0.0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1.34%	75,472.91	16.55%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00	0.10%	120.45	0.026%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5%	31.72	0.007%
		深圳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	0.02%	21.07	0.005%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	0.05%	54.71	0.01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5%	15.55	0.003%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100	0.02%	11.42	0.003%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9%	-	0%
接受关联	房产租赁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	14.00%	71.16	20.68%

人提供的 劳务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300	86.00%	272.90	79.32%
	餐饮服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00%	1,370.52	100%
	绿化、保 洁、物业 管理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75.00%	21.94	10.12%
	接受技术 服务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0	0%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40%	0	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0	0%

1、2017年3月8日召开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名关联董事余少华先生、夏存海先生、吴海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2,033,243,800 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邮科院总资产 32,728,016,477.18 元、净资产 14,196,761,731.7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432,459,817.44 元，净利润 739,438,489.68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104,669.3474 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主营业务：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

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含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的制造与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烽火通信总资产 19,078,561,633.84 元、净资产 7,752,441,793.1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3,489,636,854.13 元，净利润 707,245,438.80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6,500 万元。

3、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杰；注册资本：51,043 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防雷设计与施工；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及交通设施产品的销售；通信类杆或塔的生产制造及安装；移动电话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虹信通信总资产 3,990,137,841.12 元、净资产 1,022,974,932.0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554,174,440.02 元，净利润 119,513.46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

4、烽火腾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彦亮；注册资本：16,500,000 美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1、2 号楼；主营业务：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与光纤相关的各种技术服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烽火腾仓总资产 573,660,291.75 元、净资产 332,031,647.3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17,585,342.15 元，净利润 40,824,245.46 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300 万元。

5、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4,166.854 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主营业务：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 三来一补 “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理工光科总资产 358,341,161.64 元、净资产 254,788,410.65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83,691,283.40 元，净利润 38,103,680.66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6、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昆初；注册资本：3,276 万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 88 号；主营业务：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通信设备的研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虹旭总资产 211,311,735.41 元、净资产 92,993,776.34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3,505,975.46 元，净利润 41,269,636.75 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7、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峰；注册资本：2,644.854 万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 88 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质量检测认证；物业管理；餐馆管理（不含餐饮经营）；钢铝带分切。（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同博科技总资产 108,491,307.12 元、净资产 52,054,907.55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48,281,130.94 元，净利润 4,790,814.26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600 万元。

8、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明华；注册资本：3,000,000 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同博物业总资产 11,207,047.91 元、净资产 7,635,392.62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0,336,244.52 元，净利润 1,977,236.05 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9、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明华；注册资本：5,000,000 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光纤小区三栋七楼；主营业务：从事通信产品研发、市场（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际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总资产 30,274,297.92 元、净资产 11,351,143.8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4,145,056.97 元，净利润 2,053,793.47 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700 万元。

10、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美元；住所：旧金山市蒙哥马利大街 300 号 535 单元（30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35 San Francisco）；主营业务：从事通信产品研发、市场（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际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美光通信公司总资产 9,321,591.39 元、净资产 2,827,991.3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4,129,026.40 元，净利润 90,050.60 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11、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宇兴；注册资本：10,000,000 元；住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谭湖二路 1 号；主营业务：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规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防雷设计与施工（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方可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12,678,347.39 元、净资产 4,889,999.43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085,414.24 元，净利润 257.20 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12、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卫平；注册资本：4,000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光纤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科技开发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对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凭许可证在核定的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651,807,497.03元、净资产54,622,643.73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849,171,216.84元，净利润7,812,726.20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

13、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明远；注册资本：40,262.42万元；住所：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4,054,821,212.94元、净资产1,248,772,487.32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3,266,405,803.99元，净利润352,146,212.86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14、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昆初；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系统设备及器件生产车间1号4楼；主营业务：通信、软件、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安防监控技术、智能网络控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及软件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及优化服务；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防雷设计与施工；广播、卫星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工程，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楼

字智能化、计算机专业四技服务；通信线路维护及铁塔维护、机房装修、机房空调维护；通信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租赁；通信网络设备的租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69,835,741.52 元、净资产 164,369,986.41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32,897,121.77 元，净利润 40,621,503.12 元。（以上数据系合并数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15、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军；注册资本：17,091.5 万元；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附 4 号；主营业务：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计、开发、销售、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及技术培训；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制造与服务；通信网络、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防雷工程、安防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监理、集成、维护及咨询（含无线电基站及配套电源馈线铁塔设施、核心网、线路、固网等业务领域）服务；通信工程相关房屋建设、装修及服务；劳务分包；节能产品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建筑智能化施工；自营及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929,593,267.01 元、净资产 116,382,217.6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65,900,948.97 元，净利润 215,182,559.45 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孙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7 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

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已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及其关联公司签订了《工作房租赁协议》、《物业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协议的具体情况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通过；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每笔业务的金额不确定，因此对 2016 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每笔具体合同待实际发生时再予以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